

開南大學教職員暨其子女教育補助實施辦法

90.12.18.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.08.03 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5.11.28 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,6,7 條條文

104.12.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7 條條文

105.03.15 第七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-5,7,8 條條文

107.4.24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6.5 第八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23 第八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職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暨其子女，並擁有本校學籍者。
-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教職員子女：本校教職員之子女就讀本校各院系（所及學位學程）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教職員：具本校學籍之教職員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本項教育補助之申請年限，大學部以四年為限、碩士在職專班以二年為限，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第 四 條 申請程序：
- 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填具申請表、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得免繳驗成績單）、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，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 五 條 獎勵內容：
- 一、教職員子女：每人得補助學費之全額。
 - 二、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或配偶：每人得補助學(分)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編造申請學生名冊、成績排序與人數統計表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專案辦理。
- 第 七 條 經費來源：
- 由本校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請董事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